

教育廳公函第九號

函知派代表慶祝裁厘。

二月十二日奉

教育廳訓令第二〇四號

令發出版法，仰知照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二〇六號

令發國立中山大學森林樹苗種子價目表，俾便採購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三〇號（由畧）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三號

令知國曆新年休假五天，舊曆新年各界不准休業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三二四號

令發民衆學校及農工商人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狀況及招收

新生數目表，迅速填報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三號

令寄刊物與蘭州中山大學圖書館。

呈教育部修改校董會章程增加校董名額及改

選滿任會員及職員文（呈教育廳同）

爲呈請案備事：竊屬會定章，規定校董名額十五名至二十名，適因校務發展，須多借重各方長才，以謀建樹，經開會討論，議決將校董名額增至由十五名至三十名，並將會章第二章第四條規定「本會董事人數之規定，由十五人至二十人」一條，修正爲「本會校董人數之規定，由十五人至三十人」。又本條規定，「中國普通會員六人至十一人」，修正爲「中國普通會員六人至二十一人」，以符事實。又屬會校董任期規定三年，遞年改選三份之一，本年度改選，除任期未滿繼續供職外，選出唐紹儀，何東，孟祿，陳符祥，李焜堂，余佛，孫科，謝作楛，林謙，廖奉恩等十名爲新任校董。各以三年爲期；並互選唐紹儀爲主席，其副主席及書記亦依次推定，均經就職，所有修改會章，增加校董名額，及改選滿任會員及職員各緣由，除呈報教育廳外，理合備文連同本年度校董及職員名單呈請鈞部察核備案，實爲公便。謹呈

教育部部長蔣

附本屆校董及職員名單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唐紹儀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

呈教育廳繳十八年度大學畢業生職業調查

表文

呈為呈繳十八年度大學畢業生職業調查表事：案奉

鈞廳第一三六號訓令，發下十八年度大學畢業生職業調查表

，飭即分別查明妥填具繳等因；奉此。茲謹將該項調查表分

別查明妥填，理合備文連同呈繳

察核，實為

公便。謹呈

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金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附十八年度大學畢業生職業調查表二紙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

佈告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四號

為佈告事：茲據事務會議第二次議決私立嶺南大學公用委員

會組織規程，送請公佈，自應照辦，合行將該項規程佈告週知，此佈。

附私立嶺南大學公用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五號

為佈告事：茲據事務會議第二次議決私立嶺南大學出版暫行條例，送請公佈，自應照辦，合行將該項規程佈告週知，此

佈。

附私立嶺南大學出版暫行條例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六號

為佈告事：茲據事務會議第二次議決修正私立嶺南大學治安委員會組織規程，送請公佈，自應照辦，合行將該項規程佈告週知，此佈。

附修正私立嶺南大學治安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